

关于上海海科液化石油气公司中江路供应站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上海海科液化石油气公司中江路供应站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海科液化石油气公司中江路供应站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陈佳怡；联系电话：15301661478；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8 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9 日